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1C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沪环保许防〔2021〕146号

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2491号

有效期自 2021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东部，中央大道以南，和睦路以东，经五路以西

核准经营总规模 792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含汞废物仅限收集、贮存）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4 农药废物	全（263-007-04 除外）	略（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 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 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 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 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 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 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 772-005-18、261-053-29、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 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类）、过滤吸附 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 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可焚烧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可焚烧类）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注：严格落实每批次危险废物的接收检测分析，严格执行入厂标准，建立危废接收和拒收台账；不得接收甲、乙类废物（闭杯闪点低于 60℃）和剧毒化学品类废物；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王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钟江平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李玉东	工程热物理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曲海波	021-59963221	15301603069
顾鹏飞	021-59961357	18018689026
张步超	021-59961357	15901823500
李霖轩	021-59961957	18602112470
方成中	021-59963620	13818778035
朱文杰	021-69113019	13917985669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医疗废物由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密闭包装，再放置于 585 L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危险废物采用耐腐蚀桶或编织袋等包装并配有托盘。

2、运输方式：医疗废物为自行运输，危险废物采用

自行运输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两种方式

序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驾驶员
1	厢式货车	沪 AFU06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赵俊阶
2	厢式货车	沪 AFU57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张惠明
3	厢式货车	沪 AFU615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李建华
4	厢式货车	沪 AFU68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曹军民
5	厢式货车	沪 AFU778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陈裕兵
6	厢式货车	沪 AEP08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徐家康
7	厢式货车	沪 AGK081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王勤勇
8	厢式货车	沪 AEP082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秦彪
9	厢式货车	沪 AEP11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顾建新
10	厢式货车	沪 AEV96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陆华
11	厢式货车	沪 AHJ01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陈伟
12	厢式货车	沪 AHJ10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狄黎明
13	厢式货车	沪 AEB63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沈红忠
14	厢式货车	沪 AGH69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沈利明
15	厢式货车	沪 AGH825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孙亮宏
16	厢式货车	沪 AFS06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沈佳华
17	厢式货车	沪 AFS08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武雪良
18	厢式货车	沪 AFS575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孙伟龙
19	厢式货车	沪 AFS608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王裕江
20	厢式货车	沪 NS301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蔡龙
21	厢式货车	沪 AHX03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顾春荣
22	厢式货车	沪 AHX118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陈家明
23	厢式货车	沪 AHX20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石剑豪
24	厢式货车	沪 AFS809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陆秋燕
25	厢式货车	沪 AET81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唐永青
26	厢式货车	沪 D61035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李明
27	厢式货车	沪 D6103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周根生
28	厢式货车	沪 D61051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赵雪丰
29	厢式货车	沪 D61082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顾晓康
30	厢式货车	沪 D6111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毛仁章
31	厢式货车	沪 D6881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张磊
32	厢式货车	沪 D6888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夏锋
33	厢式货车	沪 D68892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陶金明
34	厢式货车	沪 D68908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和雄峰

35	厢式货车	沪 D68918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黄惠明
36	厢式货车	沪 D77480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张强
37	厢式货车	沪 D78518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蒋振亚
38	厢式货车	沪 D78555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张永超
39	厢式货车	沪 D78556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宋东卫
40	厢式货车	沪 DE443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符强
41	厢式货车	沪 DE4455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吴兴明
42	厢式货车	沪 DE4471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葛效
43	厢式货车	沪 DE4477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孙建忠
44	厢式货车	沪 DE500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陈良
45	厢式货车	沪 DH181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朱海杰
46	厢式货车	沪 DH182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盛伟忠
47	厢式货车	沪 DH1828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陆兴华
48	厢式货车	沪 DH1845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许华
49	厢式货车	沪 DK8827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石雪良
50	厢式货车	沪 DK884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金伟
51	厢式货车	沪 DK8868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张青
52	厢式货车	沪 DK8873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张明
53	厢式货车	沪 DK8907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许秋雄
54	厢式货车	沪 DK8951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金龙
55	厢式货车	沪 ED6830	东风 DFH5120XLCBIV	陆华青
56	厢式货车	沪 ET8303	东风 DFH5120XLCBIV	唐晓波
57	厢式货车	沪 ET8307	东风 DFH5120XLCBIV	张海波
58	厢式货车	沪 ET8327	东风 DFH5120XLCBIV	陈勇
59	厢式货车	沪 ET8399	东风 DFH5120XLCBIV	屠伟宾
60	厢式货车	沪 ER0528	飞球 ZJL5160XLCD5(东风)	徐庆峰
61	厢式货车	沪 ET8316	飞球 ZJL5160XLCD5(东风)	X 沈波
62	厢式货车	沪 E-H7310	飞球 ZJL5071XLCB5 (跃进)	沈荣
63	厢式货车	沪 E-H7335	飞球 ZJL5071XLCB5 (跃进)	倪伟
64	厢式货车	沪 E-H7311	飞球 ZJL5071XLCB5 (跃进)	沈波(中)
65	厢式货车	沪 ET5156	东风 DFH5120XLCBIV	项孝华
66	厢式货车	沪 EF5957	东风 DFH5120XLCBIV	王卫江
67	厢式货车	沪 DT8702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朱忠明
68	厢式货车	沪 DT8739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朱伟
69	厢式货车	沪 DT8776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李云彪
70	厢式货车	沪 DT8777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董玉勇
71	厢式货车	沪 EJ2768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樊张君

72	厢式货车	沪 ET8783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张健
73	厢式货车	沪 ET9071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倪文龙
74	厢式货车	沪 ES3069	东风 DFH5120XLCBIV	顾军
75	厢式货车	沪 EH7357	东风 DFH5120XLCBIV	宋鼎
76	厢式货车	沪 ES7679	东风 DFH5120XLCBIV	张俊伟
77	厢式货车	沪 DT6152	福田 BJ5166XLC_A4	王慧明
78	厢式货车	沪 EJ6270	福田 BJ5166XLC_A4	朱良
79	厢式货车	沪 D-77401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徐华
80	厢式货车	沪 ER0786	东风 DFH5120XLCBIV	朱晨旭
81	厢式货车	沪 DS1930	东风 DFH5120XLCBIV	沈福祥
82	厢式货车	沪 FA1923	东风 DFH5120XLCBIV	李卫新
83	厢式货车	沪 EP7933	东风 DFH5120XLCBIV	陈皓
84	厢式货车	沪 ER2775	飞球牌 ZJL5077XLCA5	王来金
85	厢式货车	沪 EH1270	飞球牌 ZJL5077XLCA5	蔡黎杰
86	厢式货车	沪 EB5082	飞球牌 ZJL5077XLCA5	孙伟
87	厢式货车	沪 EK2162	飞球牌 ZJL5077XLCA5	李军
88	厢式货车	沪 FD1931	飞球牌 ZJL5077XLCA5	计月超
89	厢式货车	沪 DT2138	飞球牌 ZJL5077XLCA5	周峰
90	厢式货车	沪 ER9227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羌伟良
91	厢式货车	沪 EQ2576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储建锋
92	厢式货车	沪 EC5137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范利民
93	厢式货车	沪 ET731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顾华军
94	厢式货车	沪 ER6736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曹伟强
95	厢式货车	沪 DS061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钟卫华
96	厢式货车	沪 FD0801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方伟
97	厢式货车	沪 DS0372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顾伟
98	厢式货车	沪 ES721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朱洪海
99	厢式货车	沪 EA8558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顾建托
100	厢式货车	沪 ED0371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曹建春
101	厢式货车	沪 EJ5310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唐永青
102	厢式货车	沪 EQ5732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王来金
103	重型箱式货车	沪 D22088	江淮牌 LJ11R9DF1C3213633	顾秋荣
104	重型箱式货车	沪 D22001	江淮牌 LJ11R9DFXC3213632	陶小刚
105	重型箱式货车	沪 BT2629	东风牌 LGAX4B352C3002919	陆彩元
106	重型箱式货车	沪 BT2570	江淮牌 LJ11R9DF8C3204623	陈龙
107	重型箱式货车	沪 BT2648	东风牌 LGAX2AG46C1012124	刘清

注：1-102 为医废运输车辆，103-107 为危废运输车辆。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1）焚烧车间3楼设有两个面积为 390.6 m^2 和 392.7 m^2 的医废暂存冷库；（2）危废暂存仓库（丙类）共3层，一、二层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总贮存面积约 5277 m^2 ；（3）3个 3 m^3 的废液缓冲罐。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的焚烧处置工艺，废物通过进料系统从回转窑头部进入，与筒体头部进入的助燃空气充分混合，随着筒体的转动不断翻滚，缓慢向尾部移动，完成干燥、燃烧、燃烬的全过程。回转窑操作温度控制在 $850-900^{\circ}\text{C}$ ，经过 60 min 左右的高温焚烧，废物被焚烧成高温烟气和熔渣。

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炉渣从回转窑尾部排出并进入二燃室底部的灰渣处置装置。二燃室温度控制在 $1100-1180^{\circ}\text{C}$ 之间，并在此温度下保持不小于 2 s 的烟气停留时间，确保烟气燃烬。

2、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回转窑焚烧炉 1 号线	SNCR 脱硝系统（备用）+ 烟气换热器+急冷半干脱酸塔+干式脱酸塔 1+活性炭喷射装置 1+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固定床+干式脱酸塔 2+活性炭喷射装置 2+布袋除尘器 2+中和洗涤塔（备用）+白雾去除装置	单条线设计焚烧能力为 80 吨/天，3 条线设计焚烧能力共计 240 吨/天，配套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40m ³ /天；初雨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0m ³ /天；洗涤塔排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0 m ³ /天。
回转窑焚烧炉 2 号线	SNCR 脱硝系统（备用）+ 烟气换热器+急冷半干脱酸塔+干式脱酸塔 1+活性炭喷射装置 1+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固定床+干式脱酸塔 2+活性炭喷射装置 2+布袋除尘器 2+中和洗涤塔（备用）+白雾去除装置	
回转窑焚烧炉 3 号线	SNCR 脱硝系统（备用）+ 烟气换热器+急冷半干脱酸塔+干式脱酸塔 1+活性炭喷射装置 1+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固定床+干式脱酸塔 2+活性炭喷射装置 2+布袋除尘器 2+中和洗涤塔（备用）+白雾去除装置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预处理车间并入危废暂存仓库，两者废气合并经 2 套并联的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化品仓库废气、废液缓冲罐废气以及甲类中间仓库废气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水处理车间废气、化验室废气各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洗涤塔排水处理系统车间排口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1 标准。废水总排口一类污染物应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海滨污水处理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泥饼、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自产危废送厂内焚烧线自行焚烧处置。焚烧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废滤袋、废活性炭等其他自产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 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 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各类医

疗废物、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卫生防疫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严格做好操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医疗废物、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当至少 48 小时内清运。按照《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沪环土〔2020〕134 号）要求，配合各区做好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定时定点收运工作，定点落实前应当在小型医疗机构电话预约后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医废及时收运；

(2) 医疗废物消毒、密封、贮存、包装、运输等均须严格按照

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加强医疗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控制措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避免对沿途环境的影响。

(3) 应优先保障本市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需求，在满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需求的前提下，富余的焚烧能力方可用于处置危险废物，科学联合调度临港和嘉定焚烧处置线，妥善安排日常医废收运及处置能力、年度大修、故障停炉或停电期间、疫情期间医废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本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and 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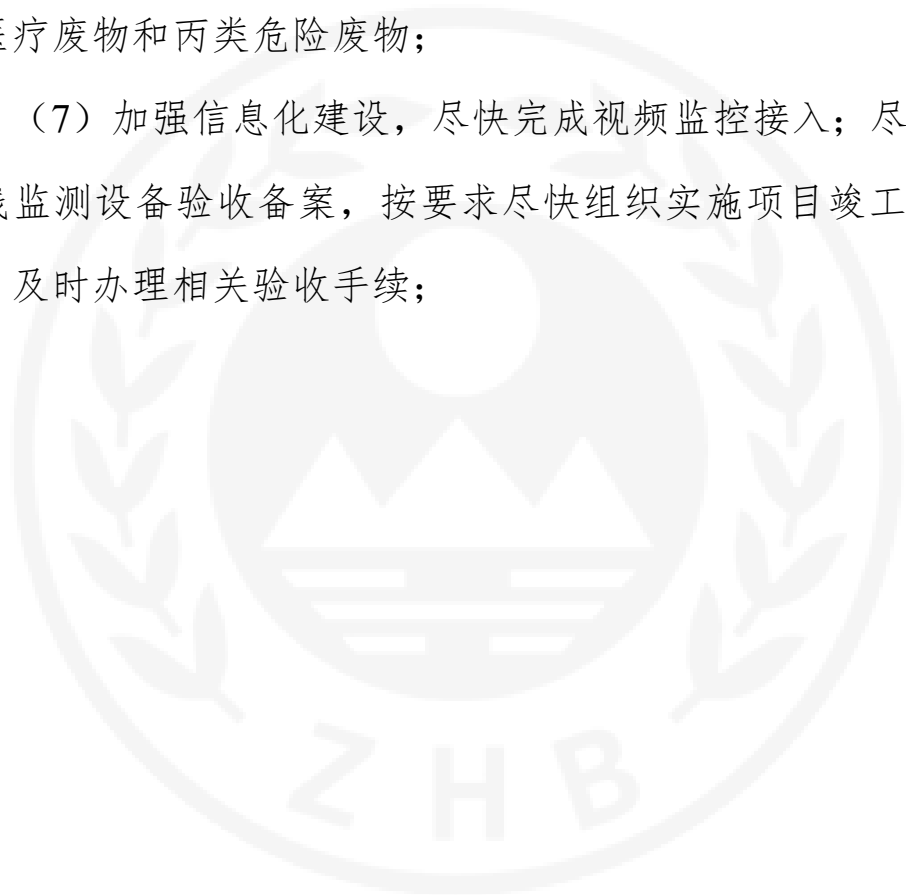
(4) 妥善处理处置自产固废，鉴于项目产生的污泥泥饼、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废机油等危废送厂内焚烧线自行焚烧处置，核准的总经营规模 79200 吨/年（单条焚烧线 26400 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危废的焚烧处置量，应做好外来危废（包括医废）和自产危废焚烧处置量统计，控制废物入炉焚烧总量，未经审核同意，3 条焚烧线均不得超量焚烧处置；

(5)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稳妥对接《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

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6) 严格落实每批次危险废物的接收检测分析，严格执行入厂标准，建立危废接收和拒收台账，不得接收甲、乙类废物（闭杯闪点低于 60℃）和剧毒化学品类废物；目前经营范围仅限医疗废物和丙类危险废物；

(7) 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完成视频监控接入；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